

三星财险附加家庭成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22024012620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主险（互联网专属）或健康类主险（互联网专属）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残疾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批单中载明。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

（一）航空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火车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火车（包括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期间（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三）轮船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轮船期间（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营运客车意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期间（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投保人应为全部被保险人投保相同种类的风险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投保时约定的交通工具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所对应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残疾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 保险人对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负的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 以保险单所载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类风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自残及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 或高原反应、猝死(见释义)、中暑、食物中毒、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药物过敏;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三) 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遭受的意外伤害;
- (十四)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按照原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超过原保监会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超过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不超过每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三）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某一个被保险人独享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对该家庭的其他被保险人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四）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如本附加险通过批单扩展承保，则本附加险的生效日期与批单的生效日期一致，终止日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2、当次交通客票（或电子凭证）；
- 3、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5、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件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2、当次交通客票（或电子凭证）；
- 3、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5、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有鉴定资质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本附加险，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批改申请书；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保险费支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的，自保险人接到本条上述材料之时起，本附加险效力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该退还本附加险对应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附加险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三)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机降落后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

(四) **乘坐商业营运的火车（包括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起至火车停车后走出该火车车厢止的期间。

(五) **乘坐商业营运的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商业营运的轮船甲板起至轮船靠港后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

(六) **乘坐商业营运的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等）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商业营运的汽车车厢起至汽车停车后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七)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并收取运输费用的运输经营活动。

(八)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九)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 **现金价值：**指解除本附加险时，应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 $现金价值 = 净保费 \times (1 - 附加险已生效的天数 / 附加险保险期限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附加险已发生保险金赔付，现金价值为零。

（十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保监发 [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十三）身份证明：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条款未解释的名词，以主险条款的名词解释为准。